

<p><u>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</u></p>	<p>(三) 學生證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學生證或繳費收據。</p>	<p>功能，卻無法獲知是否受學雜費減免，爰將「學生證」修改以「收據單據」作為查驗文件，並規定「關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」</p>
<p>四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</p>	<p>四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</p>	<p>一、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與預算資源合理分配，及避免造成子女教育補助與政府各項助學措施規定競合之問題（如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</p>
<p>五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學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</p>	<p>五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學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</p>	<p>一、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與預算資源合理分配，及避免造成子女教育補助與政府各項助學措施規定競合之問題（如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</p>